

# 112年度第11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薏育(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黃委員英霓、曾委員涵筠、蘇委員琬絢)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本市淡水區新市段34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暨市定古蹟「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保護與監測計畫書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2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 審議案由2—「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鄰近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設計書圖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112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致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致	<u>于致</u>
委員	周宗賢	<u>周宗賢</u>
委員	戴寶村	<u>戴寶村</u>
委員	洪健榮	<u>洪健榮</u>
委員	李文良	<u>李文良</u>
委員	李乾朗	<u>李乾朗</u>
委員	詹添全	<u>詹添全</u>
委員	賴志彰	<u>賴志彰</u>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u>張震鐘</u>

112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明煌 吳相惠
		陳嘉敏
		邱語媛
		吳建輝
		陳開平

第 1 案：本市淡水區新市段 34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市定古蹟「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保護與監測計畫書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李 文 勝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胡○琦 邵○軒
	麗 源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葉○臺 葉○洪

第 2 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鄰近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設計書圖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道航 吳振江 沈高祥

112 年度第 11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鄭守恩	鄭守恩 鄭式斌	①
陳乃瑜	邱銘景	① ②